

##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生物”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40000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171,102.00万元调整为50,125.00万元，变更募集资金120,977.00万元投入新项目“年产50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9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

● “40000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技术”）实施，除前述调整外，其余内容不变，本次变更导致的资金缺口将由合作方山西转型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以及太原技术自筹资金投入。

● 新项目名称：年产50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9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新项目总投资1,383,767.33万元；新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材料”）实施。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20,977.00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时间：2023年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9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0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668,19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3.45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56,062.1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8,062.7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7,999.3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3-6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	171,102.00	171,102.00
2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789.00	20,789.00
3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长链二元酸和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	148,718.90	7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b>合计</b>		<b>540,609.90</b>	<b>469,891.00</b>

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变更为“40000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技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1年1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金乡县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金乡凯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预留空地自建房产”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购置房产”，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凯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截至2022年1月7日,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0000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已投入金额41,003.44万元,拟变更募集资金120,977.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22.91%,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已投入金额
40000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	171,102.00	171,102.00	41,003.44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40000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	171,102.00	50,125.00	不适用
年产50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9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	1,383,767.33	120,977.00	46,168.16
<b>合计</b>	<b>1,554,869.33</b>	<b>171,102.00</b>	-

注:“40000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中“项目已投入金额”为凯赛生物、山西转型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投入的总金额。

2022年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实施。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一)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 1、原项目的基本情况

原项目名称:40000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

原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原项目原计划实施内容: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71,102.00万元,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原料蒸馏分离装置、发酵厂房、提取厂房、精致厂房、溶剂回收装置、活

性炭再生装置等。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22,863.00	71.81%
1.1	主要生产装置	71,164.70	41.59%
1.2	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装置	46,968.40	27.45%
1.3	仓储、物流道路等	4,730.00	2.7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389.93	4.32%
3	预备费	10,420.00	6.09%
4	流动资金	27,199.00	15.90%
5	建设期利息	3,230.00	1.89%
	<b>总投资</b>	<b>171,102.00</b>	<b>100.00%</b>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原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实施，计划用 14 个月的时间建成并试车投产。

## 2、原项目的投资情况

截止 2022 年 1 月 7 日，原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40000 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	171,102.00	41,003.44	33,311.77	19.47%	不适用，正在建设中

注：“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凯赛生物、山西转型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投入的总金额。

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40000 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计划 2022 年建成投产，该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42,365.55 万元（其中含孳息 4,575.32 万元）。

### （二）拟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0000 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乡凯赛”）变更为金乡凯赛的控股子公司太原技术。太原技术是金乡凯赛（持股比例为 50.125%）和山西转型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875%）的合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由合资双方按持股比例出资，

出资到位后用于项目建设，建设项目的资金不足部分由太原技术自筹资金解决。

因此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71,102.00 万元调整为 50,125.00 万元（即金乡凯赛作为股东依照持股比例应承担的建设费用）。除上述调整外，“40000 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其余内容不变，项目按前期规划有序建设，计划 2022 年建成投产。

### 三、详细介绍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 （一）新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 90 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阳曲园区锦绣大街小微企业园综合办公楼 3 层 309 室-2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生物技术产品；生物技术的研发开发；棉纺纱加工；销售新材料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125%，山西转型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875%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实施控制

#### 3、新项目规模及内容

投资总额 1,383,767.33 万元，年产 50 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 90 万吨生物基聚酰胺 5X。工程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储运工程四个部分组成。主体工程包括原料区、提取工段；辅助工程包括纯净水制备系统、循环水冷却系统、制冷系统；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电、蒸汽、供气、消防；储运工程包括原料储罐、酸碱储罐、包装及成品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构成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280,572.96	92.54%
1	设备购置费	709,309.35	51.26%

2	安装工程费	145,216.97	10.49%
3	建筑工程费	263,157.75	19.02%
4	其他工程费	162,888.88	11.77%
二	流动资金	82,714.38	5.98%
三	建设期利息	20,479.99	1.48%
四	总投资额	1,383,767.33	100.00%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材料，太原材料是凯赛生物（持股比例为 50.125%）和山西转型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875%）的合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 46 亿元，由合资双方按持股比例出资，即山西转型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29,425.00 万元，公司承担 230,575.00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20,977.00 万元，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出资到位后用于项目建设，建设项目的资金不足部分由太原材料自筹资金解决。

新项目 2021 年 1 月开始实施，计划用 30 个月的时间建成并试车投产。

#### 4、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落实专款专用，公司拟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新项目的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和使用，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也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新项目的可行性及市场前景

戊二胺是重要的碳五平台化合物，在市场上是一类全新的产品，截止目前尚未见到化学法生产戊二胺的产业化报道。生物基戊二胺是生物基聚酰胺的主要单体原料。新项目年产 50 万吨生物基戊二胺中，计划其中 5 万吨外售主要用于异氰酸酯等领域，45 万吨自用生产系列生物基聚酰胺。

从市场端来看，生物基聚酰胺的销售目标包括现有尼龙应用领域和新的拓展领域。现有的聚酰胺市场约有 800 万吨市场规模，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聚酰胺制品主要包括纺丝和工程材料两大领域。纺丝又细分为民用丝、工业丝等，例如民用丝领域可应用于无缝内衣、利用吸湿排汗及亲肤性的特点应用于运动系列服装（如瑜伽服）、利用流动性做超细丝应用于美妆市场的面膜等，工业丝应用于轮胎帘子布、气囊丝、脱模布等；工程材料应用领域更为广泛，例如聚酰胺改性产品用于汽车（缸盖、支架等）、电子电气、机械、交通运输等领域，拉膜后用于食品包装，注塑制成扎带等；以生物基聚酰胺与玻璃纤维、碳纤维制备热塑型增强复合材料，还可用于用于汽车、风能发电、交通运输、管道等领域，应用潜力巨大。

新项目达产收益测算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383,767.33	
2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年	2,004,424.78	生产运营期 20 年
3	税后利润	万元/年	193,531.58	生产运营期 20 年
4	内部收益率(税后)	%	19.45	

新项目已完成备案，并已取得相关土地权证和环评批复。

综上，新项目通过生物转化的形式生产戊二胺和聚酰胺，市场前景广阔，预计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

## 五、新项目的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变更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投产初期的财务风险及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募投项目存在因太原材料自筹建设资金无法满足建设需求的风险。此外，募投项目的建设受外部配套条件影响，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在新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行业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规定，加强项目建设的质量、预算和安全管理，并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积极沟

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新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变更募集资金投入的新项目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作出的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入的新项目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宜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之事项无异议。

##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募投项目的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经

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同意，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2日